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6人，现场出席5人，电话出席1人（宋科监事通过电话出席本次会议）。总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内控制度监督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常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及其成员 2018 年

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